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 告 孫泓軒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被 告 詹怡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交易字第30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法 官 劉 思 吟

法 官 白 承 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